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各种违规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止日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1 月起 59 个月
	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7 月起 15 年
合计		56,000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15 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0 兆瓦光伏电站的项目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

独立董事：朱贵春、彭诚信、蒋义宏